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及  
建議宣派及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的營業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的營業額448.2百萬港元增加4.3%至467.3百萬港元。
- 2016年毛利較2015年的139.8百萬港元增加4.3%至145.8百萬港元。2016年毛利率為31.2%（2015年：31.2%），與2015年維持不變。
- 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 29.2百萬港元（2015年：58.2百萬港元）（按所報純利計）；及
  - 55.5百萬港元（2015年：52.6百萬港元）（按相關純利（附註）計）。
- 2016年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盈利為：
  - 每股股份5.27港仙（按所報純利計）；及
  - 每股股份10.01港仙（按相關純利（附註）計）。
- 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1.50港仙，此股息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附註：

2016年相關純利指綜合損益表載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報純利，惟未扣除：

- (i) 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18.0百萬港元；
- (ii)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2.7百萬港元；及
- (iii) 就滅菌程序事件(詳情載於本公告「OEM業務」一段)錄得的一次性成本7.0百萬港元(當中5.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015年相關純利指通過撇除撥回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11.9百萬港元(當中10.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4.6百萬港元的影響而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報純利。

## 業績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467,347</b>	448,169
銷售成本		<b>(321,585)</b>	(308,368)
毛利		<b>145,762</b>	139,801
其他收入	5	<b>5,948</b>	1,641
分銷成本		<b>(15,485)</b>	(14,395)
行政開支		<b>(88,076)</b>	(57,829)
經營溢利		<b>48,149</b>	69,218
財務成本—借款利息		<b>(339)</b>	(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14)</b>	(41)
除稅前溢利		<b>47,696</b>	69,1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b>(10,614)</b>	2,484
年度溢利	8	<b>37,082</b>	71,65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9,242</b>	58,153
非控制性權益		<b>7,840</b>	13,503
		<b>37,082</b>	71,656
每股盈利	10		
基本		<b>5.27港仙</b>	14.24港仙
攤薄		<b>5.25港仙</b>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37,082</u>	<u>71,65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滙兌差額	<u>(12,104)</u>	<u>(8,20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u>(12,104)</u>	<u>(8,20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4,978</u></u>	<u><u>63,455</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318	51,448
非控制性權益	<u>5,660</u>	<u>12,007</u>
	<u><u>24,978</u></u>	<u><u>63,4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0,131</b>	44,876
商譽		<b>9,591</b>	9,591
其他無形資產		<b>14,628</b>	13,6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16,460</b>	13,26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0,810</b>	81,39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7,899</b>	65,422
貿易應收款項	11	<b>75,223</b>	87,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9,060</b>	16,6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b>222,206</b>	69,303
<b>流動資產總值</b>		<b>414,388</b>	238,575
<b>總資產</b>		<b>495,198</b>	319,968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13	<b>6,380</b>	12,094
儲備		<b>344,692</b>	157,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1,072</b>	169,358
非控制性權益		<b>50,404</b>	47,729
<b>權益總額</b>		<b>401,476</b>	217,087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450	3,725
遞延稅項負債		2,415	2,253
		<u>3,865</u>	<u>5,978</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3,865</u>	<u>5,9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32,866	24,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039	30,777
借款		3,167	992
即期稅項負債		6,785	40,383
		<u>89,857</u>	<u>96,903</u>
<b>流動負債總額</b>			
		<u>89,857</u>	<u>96,90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95,198</u>	<u>319,9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4,531</u>	<u>141,6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5,341</u>	<u>223,0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紅磡鶴園街2G號恆豐工業大廈二期7樓B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買賣及研發（「該業務」）。

於2016年7月13日（「上市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VRI」）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蔡文成先生（「蔡先生」）及廖佩青女士（「廖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連同VRI，統稱為「控股股東」）。

##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為上市目的重組（「重組」）完成之前，該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開展。營運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該業務一直並繼續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該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永勝醫療製品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勝醫療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而持有。重組已於2016年2月18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規定而引致之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述於下文附註3。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變動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布但對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對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主動披露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將予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迄今已確定新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下文論述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因此可能會在適當時候確定進一步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規定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沿用，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盡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入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所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入：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入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惟需於完成更為詳盡之評估後方可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到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21,317,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貼現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對客戶的醫療器械銷售額。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呼吸產品	151,820	175,241
成像一次性產品	180,817	155,675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76,403	74,124
其他	58,307	43,129
	<u>467,347</u>	<u>448,169</u>

#### 5.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1,141	736
利息收入	57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84
雜項收入	2,543	490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2,207	–
	<u>5,948</u>	<u>1,641</u>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作出策略及經營決策的董事。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從業務模式角度而言，管理層評估兩個經營分部的表現，即原設備製造（「OEM」）業務及原品牌製造（「OBM」）業務。

- OEM即根據客戶提供規格生產客戶或第三方品牌產品以供銷售。
- OBM包括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英仕醫療」和「希望之手」品牌的醫療器械。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上市相關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貿易應付款項回撥、公司收入及公司開支。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董事呈報。因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OEM 千港元	OBM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00,657	66,690	467,347
分部溢利／(虧損)	68,868	(2,939)	65,929
折舊及攤銷	<u>8,626</u>	<u>3,846</u>	<u>12,47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91,062	57,107	448,169
分部溢利	64,182	10,824	75,006
折舊及攤銷	<u>10,974</u>	<u>1,715</u>	<u>12,689</u>

報告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收入</b>		
報告分部的收入總額	<u>467,347</u>	<u>448,169</u>
<b>溢利或虧損</b>		
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總額	65,929	75,006
利息收入	57	131
利息開支	(339)	(5)
上市相關開支	(17,964)	(4,6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1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4)	(41)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2,207	-
未分配公司收入	3,684	1,5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050)</u>	<u>(2,795)</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7,696</u>	<u>69,17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23,298	331,15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9,355	37,635
荷蘭	34,370	9,609
澳洲	17,922	12,015
日本	13,904	13,564
德國	1,822	21,954
其他	36,676	22,241
	<u>467,347</u>	<u>448,169</u>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30,993	24,570
中國	39,095	43,554
澳洲	10,722	13,269
	<u>80,810</u>	<u>81,393</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OEM分部		
客戶A	187,508	161,326
客戶B	103,757	73,379
	<u>291,265</u>	<u>234,705</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012	6,392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0)	(11,876)
	<u>5,992</u>	<u>(5,484)</u>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4,365	3,016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95	—
	<u>4,460</u>	<u>3,016</u>
遞延稅項	<u>162</u>	<u>(1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0,614</u></u>	<u><u>(2,484)</u></u>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16.5%) 計提。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具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除外，其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為15%至25%不等。

## 8. 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扣減／(計入) 以下各項後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18	14
攤銷	1,522	96
核數師酬金	1,485	2,243
已售存貨成本	321,585	308,368
折舊	11,094	13,216
董事酬金	4,685	2,60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14	—
外匯收益淨額	(1,141)	(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84)
上市相關開支	17,964	4,634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9,688	6,059
研發支出	9,587	7,1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5,967	80,090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2,20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	497
	<u><u>99</u></u>	<u><u>497</u></u>

## 9.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0港仙（共計約9,570,000港元），並須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上市前，本集團於2016年3月宣派股息21,000,000港元，並於2016年4月派付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9,242</b>	58,153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54,746</b>	408,320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b>2,161</b>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56,907</b>	不適用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更詳盡的說明請參閱附註13。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年度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910	40,149
31至60日	23,333	25,193
61至90日	4,602	14,500
超過90日	11,378	7,346
	<u>75,223</u>	<u>87,188</u>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2015年：89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95	895
撇銷金額	<u>(895)</u>	<u>-</u>
於12月31日	<u>-</u>	<u>895</u>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3,726,000港元(2015年：17,088,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		
不超過3個月	6,928	16,870
超過3個月	<u>6,798</u>	<u>218</u>
	<u>13,726</u>	<u>17,088</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1,462	723
人民幣(「人民幣」)	7,923	7,063
美元(「美元」)	65,838	79,402
	<u>75,223</u>	<u>87,188</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119	9,348
31至60日	4,340	4,104
超過60日	10,407	11,299
	<u>32,866</u>	<u>24,751</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5,597	6,150
人民幣	15,846	6,852
美元	10,965	11,293
其他	458	456
	<u>32,866</u>	<u>24,751</u>

### 13.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b>			
於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			
及於2016年1月1日(每股面值1美元)	(a)	50,000	390,000
根據重新列值(定義見下文)註銷股份	(b)	(50,000)	(390,000)
根據重新列值(定義見下文)增設股份	(b)	10,000,000,000	100,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			
及於2016年1月1日(每股面值1美元)	(a)	1	8
根據重新列值(定義見下文)購回股份	(b)	(1)	(8)
根據重新列值(定義見下文)配發股份	(b)	1	—*
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	(c)	9,998	100
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	(d)	2,500	25
股份資本化	(e)	510,387,501	5,103,875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股份	(f)	127,600,000	1,276,000
		<u>638,000,000</u>	<u>6,38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 指不足1港元之金額

#### 附註：

(a)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已配發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VRI。

(b)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透過以下步驟將其股本由美元重新列值為港元(「重新列值」)：

i) 藉著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按認購價7.8港元(相當於1美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予VRI；
- iii) 本公司按1美元的價格(「購回價」)從VRI購回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其後該股份已被註銷；
- iv) 認購價被購回價抵銷，因此，上文(ii)項發行予VRI的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及
- v) 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

由於重新列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與(i)重組前永勝保健器材有限公司(「VHPL」)的直接母公司、蔡先生及廖女士；(ii)陶基祥先生；(iii)許明輝先生；及(iv)符國富先生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70股、404股、121股及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VRI、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交換VHPL的合共100,000股股份，相當於VHP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同日，本公司與重組前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VMHK」)的直接母公司、蔡先生及廖女士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38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VRI，以交換VMHK的6,918,630股股份，相當於VMHK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1%。

- (d) 於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與三名投資者訂立一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合共2,500股本公司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該等投資者，代價為60,000,000港元。
- (e)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之進賬額5,103,875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本公司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的510,387,501股股份的股款。
- (f)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1.00港元發行127,6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16,421,000港元(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是指本公司、VHPL及VMHK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非控股股東出資的股本除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公司製造多種醫療器械，集中為其OEM客戶提供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其OEM業務的客戶群包括全球主要保健及醫療器械公司。

憑藉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廣獲業界推崇的地位及市場對產品之廣泛認受的優勢，本集團自2003年亦開始其OBM業務，以開發、製造及銷售自家「英仕醫療」品牌的呼吸設備及相關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時至今日，「英仕醫療」產品通過其強大的分銷網絡發售，並獲中國、日本、東南亞、中東和南美洲約四百間醫院採用。

本集團致力開發可切合病人需要的優質創新醫療器械及產品。通過擴大其OBM產品組合並提升其OEM能力和服務，本集團力求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持份者帶來價值。

### 營運回顧

2016年全球經濟環境複雜。我們留意到全球經濟重新趨向平衡，美國等發達市場在穩固基礎上復甦，但許多新興經濟體（包括中國）則面對經濟增長放緩。於2016年，本公司繼續投資未來。我們專注於實行核心策略，為旗下OBM業務奠定更堅實的基礎並且為中長線增長作好準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OEM及OBM業務均錄得業務增長。

### OEM業務

本集團的OEM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佔總營業額的85.7%（2015年：87.3%）。此分部的營業額由2015年的391.1百萬港元增長2.4%至2016年的40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一次性造影產品的需求增加並足以抵銷呼吸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下表按產品類別列出本集團OEM業務的營業額分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呼吸產品	91,576	22.9	120,188	30.7
一次性造影產品	180,817	45.1	155,675	39.8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69,957	17.5	72,070	18.4
其他	58,307	14.5	43,129	11.1
總計	<u>400,657</u>	<u>100.0</u>	<u>391,062</u>	<u>100.0</u>

由於部份呼吸產品OEM客戶正進行營運重組，有關客戶於2016年對於發出訂單取態審慎，令該產品類別的銷售額下降23.8%至91.6百萬港元。一次性造影產品客戶的需求上升足以充份抵銷上述訂單回落的影響。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3月暫停一名客戶之兩條產品線的內部滅菌程序，原因為有關程序未能通過滅菌控制測試。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滅菌顧問對其滅菌程序進行全面而嚴格的檢討工作，而本集團作出的糾正措施已於其後得到客戶簽核，該兩條產品線的滅菌程序已於2016年11月恢復，我們看到與此名客戶的業務漸見回升。由於此項事件，本集團產生一次性成本7.0百萬港元（當中5.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包括運費成本4.4百萬港元及額外滅菌成本2.6百萬港元。

### OBM業務

年內，本集團OBM業務的銷售約為66.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6.8%。增長主要得力於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後帶動本集團OBM產品的需求上升。隨著預期將推出的OBM產品以及不斷壯大的市場，本集團預計OBM業務的銷售自2017年起將錄得較大的增長。

下表按產品類別列出OBM業務的營業額分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呼吸產品	60,244	90.3	55,053	96.4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6,446	9.7	2,054	3.6
總計	66,690	100.0	57,107	100.0

### 將RRCL整合至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業務單位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收購復康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RRCL」）的控股權益。RRCL是「希望之手」之開發商，其為一種以肌電圖（EMG）驅動的外骨骼機器手訓練器械，旨在幫助中風患者透過運動再學習而重拾手部活動能力。年內，本集團已將RRCL整合至本集團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業務單位，以達致最佳的資源運用。隨著生產程序於2016年第四季遷至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希望之手」之生產成本已錄得顯著削減。

年內，本集團已在歐盟、韓國及新加坡申請「希望之手」的產品登記和分銷准許，而產品已於2016年11月獲得CE認證。本集團相信「希望之手」在復康性家庭護理市場擁有極高潛力，康復中的中風患者可在家使用「希望之手」進行密集的復康鍛鍊以加快重拾手部活動能力，同時更可節省金錢和時間。

隨著「希望之手」的租用服務於2017年1月在香港正式推出，並已準備在美國及歐洲推出，本集團預期RRCL的銷售貢獻將於未來增長。

###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擴大及加強其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取得長足進展。於2016年，本集團向392名（2015年：355名）中國分銷商出售其OBM產品。隨著位於中國武漢的新銷售辦事處於2016年10月投入營運，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華中及華西地區的分銷和市場推廣能力以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亦於2016年擴大海外分銷及銷售網絡，分銷合作夥伴數目增至48名(2015年：40名)。隨著增撥資源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參與多項國際展覽，包括中國、美國、德國和中東的主要業界貿易展。有關活動有助於提高「英仕醫療」和「希望之手」品牌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

### 投資於合作夥伴並進行合作，以推動增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投資，並與科技公司合作，以令旗下產品組合更見多元化並且可更充份地利用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生產及產品商業化經驗及專業知識。

為了將本集團旗下呼吸產品組合擴展至涵蓋醫療呼吸機產品，於2016年8月25日，本集團與Ventec Life Systems., Inc. (「**Ventec**」) 訂立(i)製造及供應協議；及(ii)獨家分銷協議 (「**Ventec**協議」)。Ventec為一家美國科技公司，專注於在呼吸治療領域提供整合創新方案。Ventec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在呼吸機及醫療器械開發方面擁有優秀佳績，其旗艦產品「VOCSN」是一款革命性的生命支持呼吸機，目前正在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同國家進行監管審查。根據Ventec協議，本集團將負責為產品取得中國的監管批准並在中國大部份主要城市進行分銷。本集團亦將負責有關器械及其相關一次性用品的製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

為了把握機會擴大本集團的麻醉和手術工具產品組合，本集團於2016年11月28日與Retraction Limited (「**Retraction**」) 及其創辦人股東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Retraction為一家香港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微創手術的牽開器之設計、開發和商業化。其旗艦產品「REVEEL」已經獲得CE認證及FDA 510(k)，目前通過不同經銷商售予歐洲、東南亞、中東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醫院。有關認購Retraction優先股的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除了善用本集團內部的研究及開發 (「**研發**」) 平台外，本集團的策略亦包括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以增加其獲取專有產品的途徑，同時盡量降低產品的前期研發成本。於2016年，本集團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譬如，與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共同開發的家用超聲波霧化器、與Ventific Holdings Pty Ltd



(「**Ventific**」) 共同開發的家庭護理持續氣道正壓通氣(「**CPAP**」) 設備，以及與 12th Man Technologies, Inc.共同開發的嬰兒氣泡CPAP設備，均預計於2017年間推出市場，足證本集團具備與外部研究夥伴及海外科技公司合作的實力。

為擴大本集團的機器人康復產品線，本集團已取得一所香港某大學聯屬單位的許可，以共同開發適用於康復中的中風患者踝、膝及髖關節的機器訓練設備。隨著此新系統預期於2019年推出，預期本集團能夠加強其在機器人康復產品市場的地位。

## 前景

踏入2017年，全球經濟似見轉強跡象。然而，經濟和政治不明朗因素紛呈，如發達經濟體中保護主義抬頭，從英國決定退出歐盟和美國現任總統的主張即可見一斑。此外，歐洲將於2017年迎來多場意義深遠的重要選舉，將為全球經濟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

儘管如此，醫療器械製造行業擁有龐大增長機遇和潛力。隨著全球各地關注醫療衛生支出上升的情況、人口老化和大眾追求更理想的醫療，醫療器械行業可望穩步增長。

展望未來數年，我們計劃繼續加強OEM業務的競爭力，通過提供新產品(如峰值流量計和呼吸機迴路系統)而開拓新增收益來源。憑藉我們的深厚製造業經驗，加上與世界頂尖的醫療保健和醫療器械公司的悠久合作關係，旗下OEM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勁而穩健的盈利。

我們相信，OBM業務將會是本公司在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

我們將發揮本身豐富的生產和認證能力以及技術和臨床經驗，通過擴大OBM產品組合繼續打造強大的在研產品。我們正加快推進創新步伐，並致力與擁有專門技術的海外合作夥伴加強合作。

在打造更豐富的產品組合之同時，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增強其分銷和銷售服務，在中國一二線城市增設銷售辦事處，並與海外分銷商更緊密合作。



本集團認為，早著先機，領先同儕發展具備高商業潛力的新產品或技術是致勝關鍵，可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價值。本公司在謹慎投資的同時，亦樂於研究可成為未來業務增長動力的新投資機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在研及計劃產品的資料。

產品	夥伴	待發認證	預期銷售時間
家用超聲波霧化器	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	CFDA	2017年
嵌入式加熱絲迴路	—	CE	2017年
Liqfree加熱迴路	—	CE	2017年
高流量鼻管	—	CE/CFDA	2017年
氣泡CPAP系統	12th Man Technologies Inc.	CE/CFDA/FDA	2017年
家庭護理CPAP設備	Ventific	CFDA	2017年
智能聽診器	—	CE	2017年
空氣／氧氣混合器	12th Man Technologies Inc.	CFDA	2018年
機械腿訓練設備	—	CE	2019年
家庭護理機械手訓練設備	—	CE	2019年

## 財務回顧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2015年：無）。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派發中期股息（2015年：無）。

### 營業額

就2016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67.3百萬港元（2015年：448.2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4.3%。上升主要由於OEM業務因成像一次性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而有2.4%的增長及OBM業務因呼吸產品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銷售增加而有16.8%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出本集團的分部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業務分部</b>		
OEM	400,657	391,062
OBM	66,690	57,107
總計	<u>467,347</u>	<u>448,169</u>
<b>產品類別分部</b>		
呼吸產品	151,820	175,241
成像一次性產品	180,817	155,675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76,403	74,124
其他(附註)	58,307	43,129
總計	<u>467,347</u>	<u>448,169</u>
<b>地區分部</b>		
美國	323,298	331,151
中國	39,355	37,635
荷蘭	34,370	9,609
澳洲	17,922	12,015
日本	13,904	13,564
德國	1,822	21,954
其他(附註)	36,676	22,241
總計	<u>467,347</u>	<u>448,169</u>

附註：其他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器材及塑料一次性產品。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芬蘭、韓國、英國及香港。

## 銷售成本

於2016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321.5百萬港元（2015年：308.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3%。銷售成本之增加與營業額的增長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毛利145.8百萬港元（2015年：139.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3%。2016年之毛利率與上年度相比維持不變，為31.2%。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其他收入5.9百萬港元（2015年：1.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68.8%。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源自貿易應付款項回撥增加2.2百萬港元、外幣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增加0.4百萬港元、廢料銷售增加1.3百萬港元及中國地方稅務局的財務資助增加0.4百萬港元。

## 分銷成本

2016年之分銷成本為15.5百萬港元（2015年：14.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7.6%，主要原因為租賃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2016年之行政開支為88.1百萬港元（2015年：57.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2.4%。此增加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18.0百萬港元（2015年：4.6百萬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2.7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12.8百萬港元（源自研發、合規、資深職位方面的員工增加以及收購RRCL後額外增加的員工成本）所致。

## 所得稅開支

2016年之所得稅開支為10.6百萬港元（2015年：所得稅抵免2.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3.1百萬港元。增加是主要因為撥回2015年的超額稅務撥備11.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16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所報純利計）為29.2百萬港元（2015年：58.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49.8%。

2016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相關純利計)為55.5百萬港元(2015年：52.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5%。2016年相關純利指所報純利但惟未扣除：(i)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18.0百萬港元；(i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2.7百萬港元；及(iii)就滅菌程序事件(如上文「OEM業務」一段所披露)錄得的一次性成本7.0百萬港元(當中5.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015年相關純利指通過撇除撥回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11.9百萬港元(當中10.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4.6百萬港元的影響而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報純利。

### 僱員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921名(2015年：879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資歷、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市場環境釐定。於年內，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為96.0百萬港元(2015年：8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0.5%(2015年：17.9%)。2016年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研發、銷售及市場營銷、合規、資深職位方面的員工增加以及收購RRCL後額外增加的員工成本。

###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為9.0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2016年及2015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生產設備及設施的購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22.2百萬港元(2015年：69.3百萬港元)。絕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及現金結餘於2016年增加，主因扣除年內支付所得稅及股息的影響後，經營所得現金增加、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0.9百萬港元(2015年：無)及其他貸款3.7百萬港元(2015年：4.7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甚低，為0.01(2015年：0.03)，乃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負債。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6.4百萬港元，包括6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從所得 款項淨額 收到的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6年 12月31日 已實際 運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至2018年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47.3	5.3
於2016年至2018年開發在研及計劃中產品	25.5	5.7
於2016年至2018年銷售及營銷	17.1	3.9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4.7	4.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Retraction並持有其20%權益。本集團確認商譽約2.8百萬港元並分佔其資產淨值約2.9百萬港元，及因此，該投資的淨值約為5.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在綜合損益確認虧損約0.07百萬港元。有關此項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於回顧年度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Ventific的20%股權。Ventific為一間澳洲公司，擁有治療睡眠窒息症以及其他呼吸障礙的CPAP系統的相關技術，以開發非入侵性呼吸及睡眠呼吸失調醫療器械及產品。本集團確認商譽約9.4百萬港元並分佔其資產淨值約1.3百萬港元，因此，該投資的淨值約為10.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在綜合損益確認虧損約0.05百萬港元。本集團自2014年起與Ventific開發及製造一款家庭護理CPAP設備，並預計於2017年推出該設備。有關此項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11月28日，Vincent Medical Retraction Limited（「**VMR**」，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traction及其創辦人股東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Retraction協議**」），據此，Retraction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VM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7股Retraction優先股，佔Retracti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750,000美元（「**認購事項**」）。此外，根據Retraction協議，待若干里程碑達成後，Retraction全體股東將促成Retraction以750,000美元的代價向VMR配發有關數目的優先股，此將令VMR將持有Retracti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合共40%。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12月2日完成而Retraction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公告。

於2016年12月8日，深圳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深圳永勝**」，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柏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柏頤信息**」）及其現有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柏頤信息認購協議**」），據此，深圳永勝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柏頤信息經擴大註冊股本之10%，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柏頤信息主要從事「**愛牽掛**」品牌之可穿戴裝置的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運，以及專為中國長者而設的安全及醫療雲端數據系統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1. 就上文所披露柏頤信息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而言，深圳永勝已於2017年1月在柏頤信息認購協議中訂明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向柏頤信息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而深圳永勝將在柏頤信息認購協議中訂明的其餘先決條件達成後向柏頤信息支付其餘人民幣4.0百萬元。

2. 於2017年1月24日，Vincent Medical Inovytec Limited（「VMIL」，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novytec Medical Solutions Ltd（「Inovytec」）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Inovytec認購協議」），據此，Inovytec須向VMIL發行及配發Inovyt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合共15%，總代價為3.0百萬美元並將分三期支付。Inovytec是一家以色列私人公司，專注開發用於氣道管理、氧療及除顫的醫療器械，供曾接受最基礎培訓及專業的先遣急救員在院外用於心臟及呼吸緊急情況以及創傷情況，以拯救生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VMIL已於簽訂Inovytec認購協議時向Inovytec支付1.8百萬美元。餘下代價將由VMIL根據Inovytec認購協議向Inovytec支付。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鑒於本集團的OEM業務以出口為主，相當大部份的銷售額以美元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1.3百萬港元（2015年：13.6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6.0百萬港元（2015年：3.1百萬港元），包括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約7.1百萬港元（2015年：3.1百萬港元）以及有關向柏頤信息出資約8.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百萬元）（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其他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所述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關於彼等之交易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購股權計劃

###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於2016年6月1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共91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不計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假設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除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80港元。

於授出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及328,000份購股權已因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自願離職而被沒收。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一名顧問及其他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股份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 的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被沒收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陶基祥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 6月16日行使	526,332	-	-	526,332
許明輝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 6月16日行使	528,834	-	-	528,834
符國富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 6月16日行使	528,834	-	-	528,834
合共				<b>1,584,000</b>	-	-	<b>1,584,000</b>
<b>顧問</b>							
合共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 6月16日行使	<b>528,000</b>	-	-	<b>528,000</b>
<b>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b>							
合共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 6月16日行使	<b>17,572,000</b>	-	<b>328,000</b>	<b>17,244,000</b>
<b>總計</b>				<b>19,684,000</b>	-	<b>328,000</b>	<b>19,356,000</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概要(包括主要條款、行使價、歸屬期及條件)以及承授人清單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23日屆滿。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

於本公告日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800,000股，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適用購股權期間(在任何情況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7.購股權計劃」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訂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ncentmedical.com>)。

載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各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謝，感謝他們不斷的支持，並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全力以赴的精神以及為推動本集團不斷進步所作的貢獻表達感激之情。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Amir Gal Or先生、潘禮賢先生(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及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